

证券代码：834684

证券简称：聚合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1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通讯方式）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TAN JUN（谭军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从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97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以上董事，并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7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7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7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7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7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、《2023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7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.80 亿元（关联方谭军（TAN JUN）先生为公司融资贷款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担保，除此之外，无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7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 TAN JUN（谭军）先生为股东 POLYSTAR ENTERPRISES COMPANY LTD. 的执行董事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属于公司纯受益关联交易，因此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7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1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 TAN JUN(谭军)先生为股东 POLYSTAR ENTERPRISES COMPANY LTD. 的执行董事，罗卫明先生为广州明隆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关联方谭季凡先生(系 TAN JUN(谭军)先生一致行动人)为股东广州才聚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据此，股东 POLYSTAR ENTERPRISES COMPANY LTD，广州明隆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以及广州才聚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任独立董事田景岩先生、徐军辉先生和刘麟放先生 2024 年度薪酬均为税前 6 万元/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7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7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名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七	《关于 预计 2024年 日常性 关联交 易的议 案》	581,82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八	《关于 2023年 年度权 益分派 预案的 议案》	581,82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云云、张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，我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[信达三板会字（2024）第 026 号]

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